

# 厦门市行政审批管理局

## 2021 年工作总结和 2022 年工作思路

2021 年，市行政审批管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和省、市“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全面对标对表，猛追猛冲，推动全市审批效能和政务服务水平显著提升，企业、群众获得感持续增强，政府透明度指数全国第一，公共服务质量满意度全国第三。

### 一、2021 年工作成效

(一) 牵头抓总，大力推进“放管服”改革。一是全面查摆我市改革存在的堵点痛点难点问题，提出 34 条具体改进举措，指导各部门贯彻执行。二是深化简政放权，梳理一批区级有需要、有能力承接的审批服务事项，推动下放区级办理。三是优化审批事项的细化梳理，持续推进各部门在省网办事大厅进行事项关联绑定工作。四是清理规范行政审批必要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公布我市保留的 55 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五是加强自贸区建设，对在市级实行优化审批服务改革中无法法律障碍、风险可控、推广条件成熟的事项进行复制推广，进一步推进电子证照应用工作，加快实现电子证照跨地区、跨部门

共享使用。六是注重改革成效宣传推广，2021年通过“厦门审批服务”微信公众号等宣传阵地推送信息稿件498篇，点击量达50.8万次，通过厦门日报、厦视新闻、学习强国等重要媒体和平台发布宣传信息稿件33篇。

（二）改革创新，提升网上政务服务能力。一是升级多渠道融合互补的“一网通办”政务服务平台，制定专项提升方案，提出27项具体任务，着力打造好办、易办网上办事平台。二是推进“全程网办”，网上可办率达到100%，市级“全程网办”占比从年初的55%提升到86%。三是完善“e政务”自助终端体系，站点数增加至430个，事项数增加至18个部门169项，依托“e政务”自助服务平台开通“跨省通办”“省内通办”专栏，2021年全市共170个自助事项实现“跨省通办”、“省内通办”。四是推出405项高频事项实现“掌上办”，全市“掌上办”审批服务事项数提升至708项，139个事项以小程序形式入驻“闽政通”，“秒批秒办”智能审批取得进一步突破，市级20个部门113项事项实现“秒批秒办”，涉及部门数、事项数全省第一。

（三）便民利企，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度。一是全市“一趟不用跑”事项比例提升到95.28%。74.83%实现“即来即办”，承诺时限压缩至法定时限的8.87%。二是超市、药店、母婴用品店、船舶运输、小型渔业、港口业、危险化学品经营、医疗机构从业、出版物发行9个行业推行“一业一证”实现“一证准营”。

三是 170 个事项实现“跨省通办”，区域覆盖九个省市，全国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中，涉及我市 116 项实现“跨省通办”。四是巩固提升“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改革成效，在省网上办事大厅配置“一件事一次办”服务事项超过 200 个，“一件事五个办”改革经验获省职转办发在全省推广。五是设立 39 个市、区“办不成事”反映窗口，近距离疏通和解决企业群众办事堵点难点，进一步健全窗口服务机制。六是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形成全方位窗口作风建设督查体系，我市在省好差评系统总评价数 272 万件（评价数位居全省第一），好评率 99.98%。七是利用省、市视频监督系统以及现场巡查，不断发掘日常工作中的优质服务行为，共下发优质服务通知单 320 份。

（四）持续发力，提升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效能。一是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抓紧推动《2021 年厦门市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提升营商环境“办理建筑许可”指标实施方案》落实，截止目前，各部门已完成 65 项改革任务。二是不断优化跨部门跨领域综合审批，制定实施《2021 年厦门市优化跨部门跨领域综合审批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方案》，提高审批服务质效，高质量推进我市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建设。截止目前，各部门已完成 16 项改革任务。三是严格落实工程建设项目“问题整改”工作机制，通过企业调研、审

批服务满意度回访等线上线下活动，了解掌握企业意见建议和需求困难，形成3批“问题清单”共35个问题，各部门按要求逐一整改提升。**四是**大力推广帮办代办服务模式，构建优质高效的“全周期”服务体系。截至目前，各部门帮办代办6000项次，助力工程审批提速增效。**五是**建立24小时全天候服务保障机制线上咨询辅导服务机制，推广建立服务企业微信工作群。**六是**大力推行“轻骑兵”“大蓬车”等一线工作法，开展主动服务、靠前服务，积极协调解决企业在建工程建设审批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七是**将“深化交通运输行政审批改革，提升重点领域现代化治理能力”纳入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重点任务，提升道路工程建设审批、道路许可等领域便民度。

（五）先行先试，打造“依法、规范、高效、公正、透明”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一是**完成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稳步有序推进建立完善统一规范全流程电子化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二是**实现电子投标保函在线办理、在线提交电子投标保函、在线核验电子投标保函、在线理赔申报等功能，稳步有序推进各类工程担保保证人与电子投标保函系统登记对接工作。截至目前共有14家工程担保保证人完成登记对接工作，顺利上线开展业务。**三是**2021年全市超过32万家次投标人使用电子投标保函参加工程建设项目应用电子投标交易活动，使用率超过96%，为投标人释放资金超过800亿元。**四是**探索构建

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标准体系，对全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服务流程和流程开展标准化建设工作，9月30日发布了《建设工程电子投标保函平台》3项系列标准。**五是**强化评标区封闭式管理，2021年共完成2035个采用招投标方式的公共资源交易重大重点项目评标区进出管理工作。**六是**开发建设房建市政类项目“评定分离”电子交易系统，开启房建市政类项目“评定分离”电子交易新模式。**七是**针对省、市重点招商引资项目，轨道交通、市政设施建设等民生工程，进一步优化提升服务保障能力和水平，2021年共保障146个省市重大、重点项目及应急项目顺利完成进场交易。

（六）党建引领，持续加强机关党的建设。**一是**层层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定不移抓好基层党建和意识形态（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筑牢意识形态堡垒，强化基层党建工作，深化城市基层党建，深入开展“深化双报到，为民解难题”活动。**二是**组织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系列活动和“再学习、再调研、再落实”活动，广大党员干部率先垂范，振奋精神，攻坚克难，取得审批服务和疫情防控“双胜利”。**三是**开展经常性的廉政宣传教育和学习活动，教育监督党员干部遵守“八项规定”和“十个严禁”，持续净化政治生态。**四是**选树和宣传先进典型，认真做好“七一”表彰和庆祝建党100周年“两优一先”表彰工作，直属党委2个党

支部获评市直系统先进基层党组织，1名党员获评市直系统优秀共产党员。

## 二、2022年工作重点

（一）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牵头推进全市“放管服”改革，推动简政放权，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针对各项考核指标的短板弱项，对照省市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最新要求，制定科学合理的整改提升方案，倒排工作计划，加大力度，猛追猛冲，迎头赶上。进一步深化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审批改革，构建更加快捷的审批机制。进一步优化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加快市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系统及各审批系统的功能提升改造，构建快速全流程在线审批体系，提高全过程信息共享、数据传输能力。

（二）深化“互联网+政务”。推动实现更多覆盖范围广、应用频率高的政务服务事项“全流程网办”、“秒批秒办”、“掌上办”、“自助办”、“一件事一次办”、“跨省通办”和“省内通办”。2022年除涉密涉敏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所有行政许可事项全面实现全程网办；除使用国家、省等上级系统的事项外，所有移动服务事项全量进驻“闽政通”；力争实现“e政务”进驻事项达到300项，进一步扩大自助办、跨省通办事项范围。

（三）深化便民服务化改革。继续推动尚未完成的全国高

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并通过省网上办事大厅“跨省通办”专区对外公布。推动完成37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异地代收代办”省内通办。不断完善“跨省通办”“省内通办”服务专窗，优化导办帮办服务，打造线上线下一体联动、深度融合的跨区域通办服务体系。进一步打造提升一件事“一窗办、一网办、掌上办、自助办、靠前办”的“五个办”服务品牌，持续巩固提升“一件事”服务成效。

（四）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健全服务重大重点项目制度措施，提升重大重点项目的进场交易服务保障能力。持续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推进各类公共资源“应进必进”，启动《厦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的起草工作。推进标准化建设，编写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标准化建设五年规划，开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管理》5项标准及《建设工程电子投标保函平台》3项系列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强化信息化建设，打造我市全领域建设工程招投标电子交易平台，推进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分析与应用平台开发建设，推动“区块链+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见证服务平台立项、开发建设，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转型。

（五）深化“好差评”工作。制定印发《线上线下全面实施政务服务“好差评”营造优质政务服务软环境的工作方案》，坚持问题导向，针对企业办事过程中不方便、不放心、不踏实、

不满意的短板弱项，综合运用第三方评估、亲身体验等方式方法，广泛收集查摆问题，精心精细精准解决问题。不断推动各职能部门深化改革、改进服务，实现能力建设与管理模式的创新，在结果应用上，突出用好“差评率”，规范评价“好评率”。

（六）加强党的建设。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贺信”精神，聚焦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和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找准机关党建引领保障厦门高质量发展引领发展示范区建设的立足点、着力点、突破点，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真正把好传统带进新征程，把好作风弘扬在新时代，勇立潮头、勇毅前行，勇当使命、勇争一流，做实做细做成机关党的各项工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行政审批管理局

2022年1月6日